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武进区6个小型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（三年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武进区6个小型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（三年期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江苏绿叶环保科技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6127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1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绿叶环保科技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8日

